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免疫監測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8年1月14日北醫校研字第1080000201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轉譯醫學研究以落實精準醫療之免疫監測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免疫監測核心實驗室」(Core Laboratory of Immune Monitoring, Office of R&D)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免疫監測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室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，分析細胞表型之相關服務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二、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，分析細胞多型之相關服務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三、 開設免疫監測基礎及應用相關課程以培育免疫監測之人才。

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，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。

第五條 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：

- 一、 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。
- 二、 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